

東門國民小學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(新修正)	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(原案)	修正說明
九本小組處理程序 (六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	九本小組處理程序 (六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	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0日院授人綜字第1131002041號函，請各機關全面檢視機關之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，縮短調查時程，2個月調查完成修正為1個月調查完成。